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國磐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秦朝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政亮間因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起訴狀事實及理由中有記載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撤銷本件強制執行程序等語，惟訴之聲明並無此部分之記載，請於10日內陳報本件是否有要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？如有，請一併提出記載正確訴之聲明之更正書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